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評估政策

1. 評估目的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努力營造緊扣「學習、教學、評估」的文化，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的效能，並發揮學生在學習和評估方面的積極性，逐步發展「作為學習的評估」。為促進更佳的學習，評估是作為課程、學與教和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具以下的目的。

讓學生

1. 了解學習目標，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
2.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3.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

讓教師和學校

1.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2.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
3.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等，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讓家長

1.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2. 考慮如何透過學校合作，改善子女的學習。
3.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

2. 評估類型

本校的課程已制定了學習目標和重點，以說明學生應學習的內容。評估則是通過搜集學生在各方面(包括學習過程和學習結果)的學習顯證，然後詮釋資料，判斷學生的表現，作為改善學習與教學的基礎。因此，評估是課程、學與教及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校的評估類型分為兩種：(1) 進展性評估、(2)總結性評估

2.1. 進展性評估

- 進展性評估是「促進學習的評估」，是要為學與教蒐集回饋，使教師可以運用這些回饋檢討教學得失，從而相應地調整教學策略，令學習更有效。
- 除了定期的紙筆單元評估外，課堂課業、家課、作業、工作紙、默書及專題研習等均屬進展性評估。
- 教師觀察學生課堂表現和課堂學習時的投入度、活動或專題研習的態度和參與度，或收集學生的課業和習作，用以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
- 定期紙筆單元評估可以以分數(例如：100、20/30)、級別(例如：A、B、甲、乙)來標明學生已達到的要求；又或以口頭回饋給予學生改善學習的指引。
- 每次定期紙筆單元評估後，教師會盡快向學生提供回饋，科任教師會在課堂中向學生提供整體回饋，並在備課會議時段檢討，分析學生在該單元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並建議跟進及改善的方法，回饋學與教，把檢討的內容記錄在《備課會議記錄》中。
- 定期紙筆單元評估頻次：

中、英、數、常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單元進行一次。● 單元教學進行中段或完成單元教學後，教師讓學生回家溫習，在兩星期內在課堂內推行進展性評估，以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分析學生的學習，回饋教學。有關分數不佔成績表總分比例。
---------------	---

2.2. 總結性評估(考試)

- 「總結性評估」是「對學習的評估」，它總結了學生學會了多少，是要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展。總結性評估總結不同學習階段的成效，也是學與教的回饋，幫助教師及學生檢討、反思，了解學與教的成效，調節之後的教與學策略。通常評估的是較大的學習面。
- 反映學生在整個或某個階段及某部分課程中所達到的能力(例如：上學期考試)，讓家長、持分者及學校能判別學生所達到的程度。
- 讓學校了解所教授課程的果效，並對課程作反思和檢討。
- 除舉辦校內總結性評估外，本校學生亦同時參與教育局不同階段的總結性評估，如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六年級的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AT)。
- 評估頻次：

一至五年級	上學年設一次考試，下學期也設一次考試。
六年級	全學年有三次考試，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是呈分試，第三次考試是畢業試。

- 總結性評估(考試)積分比重：

科目	考試積分比重(一至六年級)	六年級畢業試
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中文聆聽佔 9% ● 中文寫作佔 36% ● 中文閱讀及語文運用佔 36% ● 中文說話佔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中文考卷佔 90%
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英文聆聽佔 9% ● 英文說話佔 9% ● 英文文法及運用佔 36% ● 英文閱讀及寫作佔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英文考卷佔 90%
數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數學卷一佔 70% ● 數學卷二佔 20% 	<u>一年級上學期及六年級畢業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數學考卷佔 90%
常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常識考卷佔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堂表現佔 10% ● 常識考卷佔 90%
普通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20% ● 普通話口試佔 40% ● 普通話考卷佔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20% ● 普通話考卷佔 80%

聖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40% ● 兩次金句測驗佔 60% 	
視覺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歷程冊佔 30% ● 作品佔 60% 	
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分佔 10% ● 歌唱、工作紙等： 	
	年級	歌唱、直笛、工作紙
	一、二	工作紙佔 40% 歌唱佔 50%
	三	工作紙佔 40% 歌唱 25%+直笛 25%
	四、五	樂理筆試 40%
	六	歌唱 25%+直笛 25%
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堂表現佔 10% ● 技術試佔 40% ● 體適能佔 30% ● 工作紙佔 20% 	

平時分的計算準則：

科目	計算準則
中文	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 5%，家課表現 5%
英文	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 5%，家課表現 5%
數學	<u>一至六年級考試(畢業試除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作評量 5% ● 完成功課認真度及課堂參與投入度 5% <u>六年級畢業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功課認真度 5%，課堂參與投入度 5%
常識	課堂表現 5%，專題/科研 5%
普通話	一至六年級考試：課堂表現 10%，自學表現 10%
聖經	課堂表現 10%，對信仰的態度 30%
視覺藝術	課堂表現、帶齊視藝用品、創作後的清潔、與同學分享創作意念，共 10%
音樂	一至三年級：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 10% 四至六年級：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 5%，工作紙 5%

3. 各科評估內容

- 各科依據教育局的科目課程指引，以訂定不同學科的學習重點和評估要求，以觀察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上是否能掌握不同的知識、能力和態度。
- 評估重點：
根據校本課程及進度，配合該科建議的考試題型，並列出評估重點，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學習情況。
- 除以校本課程為中心外，亦借助有信度的評估工具(如全港性系統評估)，量度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果效，從而改良教學策略，令學生不斷進步。
- 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機制，學校須向教育局呈報學生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上學期及六年級下學期的校內評估成績。所呈報的成績，科目比重是根據科目的相對重要性及各科所佔的總教學時間百分比而訂定。各科目比重如下：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視覺藝術	音樂
比重	9	9	9	6	3	2

4. 結構

- 回饋能有效地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項。
- 回饋著重讓學生知道自己的表現(knowledge of performance)和應有的期望(knowledge of expectation)。
- 教師應讓學生知道，或與學生討論學生的評估表現及改進方法。

4.1. 回饋週：

- 在考試完結後設 3 至 4 天為回饋日，讓科任教師與學生核對考試卷，作出有效的回饋，檢討考試的表現，使學生改善他們的學習方法，讓學生進一步自我完善。

4.2. 派發成績表：

有關成績表之各項安排：

4.2.1. 發成績表次數及項目

- 為使家長明白學生的學習表現，在上、下學期考試後會安排一至五年級家長日，六年級會安排兩次家長會，同步派發考試成績表。
- 班主任根據平日觀察、資料搜集(日常課業、科任教師的意見)及成績表，與家長面談，討論學生在校的學習表現及可提升的方向。

4.2.2. 各科成績表及平均分

- 各科成績及平均分以 A、B、C、D、E 等級顯示，成績在 C 等或以上則為合格。
- 本校各級分數與等級的換算如下：

等級	A	B	C	D	E
分數	86-100	70-85	60-69	50-59	0-49

4.2.3. 考勤：考勤項目包括缺席及遲到紀錄。

4.2.4. 操行：操行以 A(-)、B(+/-)、C(+/-)、D(+/-)等級表示。

4.2.5. 評語

班主任根據學生全學期的整體表現，為學生撰寫適切的評語，紀錄於成績表內。

4.2.6. 課外活動/服務紀錄

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比賽之獲獎紀錄、課外活動項目及服務項目，會紀錄於成績表內。

4.2.7. 獎勵/懲罰

- 紀錄學生之校內獎項或經核實准許登錄之校外獎項，與及優點、小功、大功、缺點等資料。
- 為鼓勵學生於學業、品德及服務各方面之優良表現，學校設立獎項如下，有關獎項會記錄在獲獎學生的成績表上：

獎學金/獎項
聖公會傑出學生獎學金(全級榮譽獎)
張培揚主教獎學金(品學兼優獎)
植柏燊校監獎學金(品行優異獎)
聖公會聖腓力堂獎學金(服務獎)
全級名次獎
學科榮譽獎
學業獎
品行優異獎
作業優異獎
學科進步獎
品學進步獎
服務獎

- 學校會把榮獲全級名次獎及學科榮譽獎的學生姓名上載學校網頁，並張貼在校內的榮譽榜上，以鼓勵學生。

4.2.8. 成績表補發

如成績表因遺失或破爛需校方予以補發，家長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補發成績表需時 7 工作天。

4.3. 升級/留級

- 學生如完成該級課程，並達到要求之水平，獲准於下一學年晉升至更高年級。
- 如學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而未能完成該年級課程，須由校方酌情處理，方可升級。
- 所有升級/留級須列於下學期末成績表上。

5. 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按平等機會的原則，學校應確保其考核機制能公平地對待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EN)，因此，本校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的考試安排。

5.1. 非華語學生(NCS)的支援(中文科考試)：

按不同年級的需要而提供支援，包括：

- 另擬試卷
- 抽離原班

5.2.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SEN)的支援：

- 根據「學習支援組」訂定的支援學生名單，及由教育心理學家建議的評估調適措施，調配校內資源以落實有關支援安排，例如：加時作答、讀卷、放大卷等。
- 在落實有關安排前，須知會學生、其家長、班主任及該科任教師。
- 獲有關支援的學生，其成績表上不會作特別顯示，因為他們的評核目標與正常試卷的評估目標基本上相同。

6. 幼小銜接

- 為讓一年級學生逐步適應小學的紙筆評估模式，盡量安排由原任教師監考，一年級上學期考試會按各科的情況安排不同形式的讀卷，另一年級上學期不設數學卷二考試。
- 讀卷安排只限於一年級上學期作過渡性質，一年級下學期起不設任何讀卷。
- 各科讀卷安排如下：

科目	一年級上學期
中文閱讀及語文運用	全卷讀，閱讀理解文章除外
中文寫作	全卷讀
英文文法及運用	全卷讀
英文閱讀及寫作	全卷讀，閱讀理解文章除外
數學卷一	全卷讀
常識	全卷讀
普通話	全卷讀